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7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致寶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竹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御陽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,22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 第3 項、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